

115 年度 (第 46 屆) 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

壹【辦理宗旨】發揚中華文化，推展書法教育，促進學習書法風氣，提升書法創作水準。

貳【主辦單位】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、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。

【協辦單位】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

參【參加對象】

一、一般類

- (一) 一般類初小組：國小四年級以下。
- (二) 一般類高小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三) 一般類國中組：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。
- (四) 一般類高中組：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。
- (五) 一般類大專組：含大專、研究所碩士生
- (六) 一般類社會組：20 歲以上社會人士。
- (七) 一般類長青組：年滿 65 歲以上者。

二、臨書類：

- (一) 臨書類小學組：國小各年級學生。
- (二) 臨書類中學組：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。
- (三) 臨書類社會組：含大專、研究所、社會人士

三、硬筆類：

- (一) 硬筆類低小組：國小一、二年級。
- (二) 硬筆類中小組：國小三、四年級。
- (三) 硬筆類高小組：國小五、六年級。
- (四) 硬筆類中學組：含公、私立國民中學、高中、高職及五專前三年。
- (五) 硬筆類社會組：含大專、研究所、社會人士

四、創意類：限年滿十八歲以上，不分組別。

肆【書寫內容】

一、一般類、硬筆類、創意類以有關發揚中華文化、促進多元文化發展、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、先賢格言，詩詞為範圍。

二、臨書類：以臨寫下列碑帖為限，否則不列入評選。

- (一) 楷書：《張猛龍碑》、《鄭文公碑》、《始平公造像記》、歐陽詢《九成宮醴泉銘》
褚遂良《雁塔聖教序》、虞世南《孔子廟堂碑》、顏真卿《多寶塔》、《顏勤禮碑》
柳公權《玄秘塔碑》、趙孟頫《玄妙觀重修三門記》。
- (二) 行書、草書：王羲之《蘭亭序》、《集字聖教序》、智永《真草千字文》、孫過庭《書譜》
顏真卿《爭座位帖》、趙孟頫《赤壁賦》(含前、後赤壁賦)、蘇東坡《寒食帖》
文徵明《岳陽樓記》、米芾《苕溪詩帖》、《蜀素帖》、懷素《自敘帖》
黃庭堅《松風閣》。

- (三) 隸書：《禮器碑》、《史晨碑》、《乙瑛碑》、《張遷碑》、《曹全碑》、《石門頌》。
- (四) 篆書：《石鼓文》、吳讓之《吳均帖》、《崔子玉座右銘》、鄧石如《白氏草堂記》、《散氏盤》、《毛公鼎》。

伍【作品形式】

一、一般類

(一)初小組：四尺宣紙四開直式（約長 70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
(二)高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組、大專組：四尺宣紙對開直式（約長 135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
(三)社會組、長青組：四尺宣紙全開直式（約長 135 公分，寬 70 公分）。

二、臨書類：一律四尺宣紙對開直式（約長 135 公分，寬 35 公分）。

三、硬筆類：一律 A4 大小紙張（約長 30 公分，寬 21 公分，不限顏色），形式不拘。

四、創意類：以平面作品為主，勿裝裱，作品規格統一為 70*70 公分，允許誤差不超過兩公分，參賽作品以 1 張為限。

五、一般類、臨書類一律以傳統毛筆直式書寫，不加標點符號，字體、大小不拘，作品須親自落款、鈐印(小學五、六年級及以上學生「含國中、高中、大專」、社會、長青參賽者，須正確落款並用印。學生落款包括姓名、校名、年級「以新學年度為準」)。

六、硬筆類書寫工具以鋼筆、原子筆、鋼珠筆、簽字筆等為限。低小組(國小一、二年級)可使用鉛筆，不加標點符號，章法格式自由安排，亦可依照書寫內容自行界格。

七、硬筆類低小組、中小組限以「楷書」字體書寫(內容以 28 字為宜)；高小組、中學組限以「楷書」或「行書」字體書寫(內容以 28~56 字為宜)；社會組字體、字數皆不限。**作品皆須親自落款(落款字體不拘，可蓋印章)，學生落款包括校名、年級(以新學年度為準)、姓名。**

八、參賽作品不須裱褙，作品經收件後概不退件，並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。若無法配合請勿送件。

陸【收件時間】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。請勿提早送件。

報名系統將於 9/1 前於本會 FB 及網站(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cearoc>)上公告並開放使用。

柒【報名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】

一、個人報名：每人可同時報名不同類別，但**每類僅限送一件作品參賽**。

(一)填寫【作品資料表】，並將它浮貼或以不留痕紙膠帶黏貼於作品左下角之背面。

上網填寫【個人報名表單】。QR-code(圖碼)：如右圖。網址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-T8YMrUMvEk3z2VWpXI0Tq_2sRsvyKemmmONe0utYL1o/edit

(二)到郵局劃撥報名費。每件作品 300 元。**劃撥帳號「19899005」**，

戶名「**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**」。匯款收據上填寫**參賽者姓名**及**參賽類組別**，並將收據黏貼在【作品資料表】上。

(三)同時報名多個類組別，可統一劃撥，劃撥收據黏貼於其中一件作品的【作品資料表】上即可。



(四) 將黏貼【作品資料表】及【匯款收據】之作品妥善裝入信封袋中，在信封上註明參賽者姓名及參賽類組別，並請以掛號寄至：

116970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郵局 126 號信箱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收。

二、 團體報名：學校，班級，書法及書法團體統一報名參賽者請依以下程序報名

(一) 每件參賽作品均須填寫【作品資料表】，並將它浮貼或以不留痕紙膠帶黏貼於作品左下角之背面。

上網下載【團體送件表】。網址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o85vLhJUab6KqTevRreXvRgSg5tLUkKdymVjF6JA4QY/edit?usp=drive_web&ouid=113087650803644328911

QR-code(圖碼)：如右圖。



(二) 團體報名表填妥後，請以貴團體之名稱為檔名存檔備用，並列印出紙本團體送件表備用。

(三) 上網填寫【團體報名表單】，填寫過程中需要上傳【團體送件表】之電子檔。

(四) 到郵局劃撥報名費。每件作品 300 元。劃撥帳號「19899005」，戶名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」。請在劃撥收據上註明團體名稱及報名件數。

(五) 所有參賽作品、紙本【團體送件表】及匯款收據，一併裝入紙袋(箱)中，並以掛號寄送到 116970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郵局 126 號信箱，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 收。

三、 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授權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，無法配合者請勿送件報名。

四、 為確保資料之正確性，請務必上報名系統填寫【個人報名表單】或【團體報名表單】，再將作品寄出。若有特殊情況(例：服監人員，無上網設備等等…)以致無法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，請在【作品資料表】上註明告知，並請務必留下聯絡電話以利必要時確認相關資料。

五、 本會將寄送每位參賽者(未繳報名費者除外)比賽專輯，寄送地址以國內為限。若因所提供資料不全或有誤，而遭退件者，恕不重複寄送，尚祈見諒。

六、 參賽作品若有疑似代筆或描摹之情況，主辦單位得安排參賽者，透過視訊(現場)書寫或傳送參賽者書寫影片(約 5 分鐘)，參賽者若無法配合，主辦單位得視情節之輕重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捌【評審】

一、 本會將聘請書法家、學者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。評審分初評及複評兩階段進行。

二、 初評：初評評審委員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各類組獲入選獎、佳作獎以及進入複評之作品。

三、 複評：複評評審委員將自進入複評的作品中評選出獲特優獎，優選獎及甲等獎之作品。

玖【獎勵】(各類組之各獎項獲獎人數將視參賽件數、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)

一、 特優獎：名額以參賽件數的 4% 為原則，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乙份。

二、 優等獎：名額以參賽件數的 8% 為原則，頒發獎狀乙幀以及獎品乙份。

三、 甲等獎，佳作獎，入選獎之名額皆視參賽件數、作品水準而定。頒發獎狀乙幀。

四、 指導老師獎：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，依參賽件數遴選若干名，頒贈獎狀及獎金。

五、 本會將辦理公開之頒獎典禮，並邀請獲特優，優等及指導老師蔣者出席領獎。

六、 所有獲頒之獎金及獎品必須於頒獎典禮時親自(或委託代理人)領取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【每件作品皆須附此表】

本表請黏貼於作品左下角之背面

劃撥收據請浮貼於此

收據上請註明**參賽者姓名**及**參賽類組別**

115 年度（第 46 屆）全國書法比賽作品資料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					
姓名					
參賽類別		參賽組別		備 註	(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)
聯絡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	
作品編號	【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】		連絡電話		
			Email		

本表電子檔可於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網站上下載

本表填妥後：

- (1) 電子檔請於填寫團體報名表單時一併上傳
- (2) 列印出紙本團體送件表請隨作品寄出。

115 年（第 46 屆）全國書法比賽團體送件表(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)				
指導老師姓名				
連絡電話				
E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補充說明				
參賽學員作品資料				
作品編號 【主辦單位填寫】	序號	參賽 類組別	參賽者 姓名	備 註 (臨書類請註明碑帖名稱)
	01			
	02			
	03			
	04			
	05			

欄位不足者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